

证券代码：873619

证券简称：太湖文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6 民初 1837 号，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朱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公司”）与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编号为 SZCD2018-Z-G-011 号）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租被告管理的苏州太美香谷里酒店（下称“香谷里酒店”）B4、B5、B6、B7、B8、B10（分别对应 18、19、20、21、22、25）号楼共六栋房屋，租期为房产交付之日起十年（2+3+5 年），租金由正常租金和消费后考核租金两部分组成。2019 年 7 月 6 日，被告向原告交付了上述房屋。运营期间，因疫情及承办赛事、会议等防疫要求，香谷里酒店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及其后多个时间段需要实行封闭管理，原告租赁的房屋在封闭区域，无法经营。经多轮磋商后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0 月 22 日双方确认采购合同解除，并撤诉。

2023 年 2 月，原告再次提起诉讼，被告也提起了反诉。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6 民初 1837 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解除；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100000 元；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不可移动类装修损失 4204299.71 元，折价补偿可移动类装修损失 356359.56 元，合计损失 4560659.27 元；
-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员工工资、员工社保、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损失 3898576.4 元。
-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展览类损失 266394.66 元；
-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课程研发类损失 926004.72 元；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劳务费用损失 278000 元；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本诉原告在最后一次庭审中撤回诉讼请求 4、5、6、7。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的案涉房屋租赁费合计人民币 1058214.42 元；

2.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就 18 栋（1280 平方米）房屋按照每日 841.64 元（1280*20*12/365）支付房屋使用费至实际腾空交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为 618,605 元；

3.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解除。

二、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及赔偿装饰装修损失 2370681 元。

三、驳回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250000 元。

五、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腾空苏州太美香谷里酒店 18 栋房屋 1 楼并支付以每日 367 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

空之日止的占用使用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3%。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件已审理终结，公司将承担支付义务，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6 民初 1837 号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